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6,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37,250 股后股本 145,362,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08,825.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6.23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98.0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81 万元，任意公积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11.5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888.33 万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6,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37,250 股后股本 145,362,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43,608,825.00 元（含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3,608,825.00 元，占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55%。

（二）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608,825.00	43,306,020.00	43,306,0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62,318.73	62,548,942.11	85,667,576.50
研发投入（元）	35,891,868.04	37,864,734.94	30,819,886.23
营业收入（元）	647,137,966.89	625,656,693.47	570,218,980.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115,037.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883,321.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220,86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926,27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0,220,86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4,576,48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30,220,865.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